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4-35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孙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常州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华银”）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了股东会，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华银”）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特发华银于2023年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授信即将到期，特发华银拟继续申请授信。本次担保事项系常州华银继续为特发华银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担保事项已经常州华银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9日

住 所：常州市金坛区荆元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铝包钢单线、铝包钢绞线、铝包钢芯铝绞线、架空绞线、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光纤复合架空相线（OPPC）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咨询；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特发华银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特发华银 85.17%股份，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特发华银 8.05%股份，14 名个人共持有特发华银 6.78%股份。

特发华银持有常州华银 100%股权。

## （2）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特发华银资产总额为 45,202.10 万元、负债总额 29,328.0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8,067.9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9,225.53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 元，净资产 15,874.05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5,966.95 万元、净利润 495.86 万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特发华银资产总额为 50,216.63 万元、负债总额 34,642.8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9,7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4,593.94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 元，净资产 15,573.79 万元，2024 年 1-3 月度营业收入 8,454.35 万元、净利润-300.26 万元。

特发华银最新信用等级为 A。

经查询，特发华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常州华银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常州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包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鉴定费、拍卖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上述事项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均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发华银的全资子公司常州华银为特发华银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作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为了满足特发华银经营的稳定资金需求，符合其经营实际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系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行为，公司有能力对被担保人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孙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要求。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6,1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47%，其中，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150 万元，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